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处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推进过程中，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合作的经历，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